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18 号）的要求，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查阅了相关政策规定，现就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将其持有的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8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及闽东电力对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公司控股权转让后更名为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开发公司 2009 年设立，2012 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其股权结构为：中海油出资 4.25 亿元，股权比例为 85%；福建省投资集团出资 5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闽东电力出资 25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2014 年年底，中海油将其持有的开发公司 85%股权全部转让给福建投资集团，该股权转让行为为开发公司股东之间的内部股权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之间的内部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优先受让权事宜，该转让行为无需就优先权发表独立意见。

2、中海油将其持有的开发公司 85%股权全部转让给福建投资集团。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本次转让所涉及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572.68 万元，对应 85%国有股权享受的权益为 7286.78 万元。鉴于：（1）2014 年年底双方仅签署了《股权转

让协议》，该股权转让程序尚未完成；（2）上述协议签订后，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协调，由福建省发改委对相关产业进行重新规划。在当时相关规划尚未最终确定的情形下，公司对更名后的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未来的发展状况无法作出明确判断，亦无法判断该股权转让对公司以后产生的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在2014年没有对该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2015年12月31日，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此项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7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D-099号《审计报告》和公司的会审机构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核确认，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6943.53万元，对应公司持股比例5%应享有的权益为347.18万元，公司的投资成本为2500万元，对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152.82万，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之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汤新华

任德坤

胡建华